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市发改法规函〔2022〕83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省评标专家库（晋城终端）专家不得加入可能影响公平评标的网络群组的提醒

省评标专家库（晋城终端）专家：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为确保评标专家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现对以下事项进行提醒：

一、不得私自建立或参加微信群、QQ群等专家交流群，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二、已建立的网络群组，群主应即刻解散。加入上述微信群、QQ群等网络群组的评标专家应立即退出。

三、发现评标专家涉嫌泄露评标信息、存在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等线索的，应及时保留证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晋发改法规发〔2021〕350号）加强监督管理。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8日

